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七七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表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污點證人減刑優惠規定,除客觀上應具備一、關聯性;二、實質幫助性;三、協力意願。倘犯罪偵查機關已經查獲被告之毒品來源,被告嗣後於偵查或審理中縱然指述該毒品來源之犯罪事實明確,即欠缺前述「實質幫助性」;又若被告主觀上欠缺上述協力意願,僅其客觀行為偶然地造成犯罪偵查機關查獲其毒品來源之結果,則欠缺「協力意願」,均難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法/刑之酌科及加減

【關鍵詞】實質幫助、協力意願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57條;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爭點說明

污點證人減刑優惠應具備之要件為何?

(二) 選錄原因

分別闡述證人減刑優惠應具備之「關聯性」、「實質幫助性」以及「協力意願」 內涵。

二、相關實務與學說

(一)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83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見解:「……於上述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,本項之適用,客觀上應具備:一關聯性:被告所供述之他人毒品犯罪,需為被告本案犯行之「毒品來源」,彼此具備密接關聯性;二實質幫助性: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犯罪,需經值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值查並因而查獲,始具備實質幫助性,所謂「查獲」,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,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實性、完整性與可信性,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,例如該毒品來源亦坦認其為被告所涉案件之毒品供給者,或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對該毒品上手之指述,使其指述之事實達於高度蓋然性

出版日期:2024年5月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者,方屬相當;此外,被告主觀上亦需具備曰協力意願:即被告需具有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之主觀意思,而為其毒品來源有關之供述或提出證據,始足當之。」

(二) 學說見解

學說見解上有認為需與本案販賣之毒品來源相關,且時序上亦須有關聯性;亦有從寬認定,只要被告供述為其購買毒品之來源,並因而查獲共犯或正犯有販賣毒品之事實即可,不限於查獲共犯與被告共同販賣或正犯販賣予被告之事實。

【選錄】

被告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犯罪,積極協助犯罪偵查機關發現真實,除可節省偵 查機關人力、物力、時間上之花費外,亦表現出被告悛悔反省之犯後態度,是於量 刑上得為被告有利之考量 (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參照),於立法政策上亦可作為減 輕其刑之事由。以被告積極協助犯罪偵查機關對於他人犯罪之真實發現而言,於世 界各國立法例中,如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(U.S.S.C. Guidelines)第 5K1.1 條、德國王冠證人(Kronzeuge)制度(德國麻醉藥品法第31條)及日本偵查審判 協力型協議合意制度(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0條之2至第350條之15),均以之給 予被告刑事處遇上優待。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:「犯第 4 條 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,供出毒品來源,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亦為獎勵毒品案件被告積極協助犯罪偵查機關追查毒品來源、 防止毒品擴散之減刑規定。基於上述立法目的,本項之適用,除客觀上應具備(一) 關聯性:被告所供述之他人犯罪,需為被告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,而具直接關聯性; (二)實質幫助性:被告之供述,與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他人發動偵查並進而查 獲間,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之外,被告主觀上亦需具備(三)協力 意願:即被告需具有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之主觀意思,而為其毒品來源 有關之供述或提出證據,始足當之。倘犯罪偵查機關已經查獲被告之毒品來源,被 告嗣後於偵查或審理中縱然指述該毒品來源之犯罪事實明確,即欠缺前述「實質幫 助性」;又若被告主觀上欠缺上述協力意願,僅其客觀行為偶然地造成犯罪偵查機 關查獲其毒品來源之結果,則欠缺「協力意願」,均難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本件所為何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,已說明: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毒品來源 為甲,然本案警方係與上訴人交易毒品而同時查獲上訴人與甲,並非因上訴人供述 始查獲;且經第一審函查本案查獲警局,上訴人亦無提供毒品來源上游之實際身分 致無法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,是上訴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適用等旨,核其論斷,於法尚無違誤。且上訴人所以邀約乙到場而均為警查獲,其 主觀上係為便利完成毒品交易,亦無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之協力意願可 言。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前揭論述,徒以其係與誘捕偵查之員警約妥交易毒品時 間地點後,邀約其毒品來源甲到場以完成交易,客觀上有助於員警查獲其毒品來源, 指摘原判决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為違法,自非合法之

出版日期: 2024年5月

6月旦知識庫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 】

武傑凱,最高法院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見解之評析,月旦律評, 25 期,2024 年 4 月,120-127 頁。

出版日期: 2024年5月